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87,3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87,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7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7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仕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嘉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原因，部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3,025	99.4600	168,330	0.4677	26,000	0.0723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3,025	99.4600	168,330	0.4677	26,000	0.0723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89,525	99.4502	171,830	0.4774	26,000	0.0724

4、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2,525	99.4586	168,830	0.4691	26,000	0.07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494,594	97.4725	168,330	2.1892	26,000	0.338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圆、韩晶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